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0）第 010095 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目录

	目 录	页 数
一、	专项说明	1
二、	附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0）第 010095 号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浩电气公司）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6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展浩电气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展浩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展浩电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展浩电气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展浩电气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后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展浩电气公司披露 2019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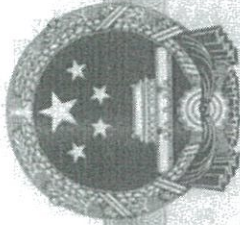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用章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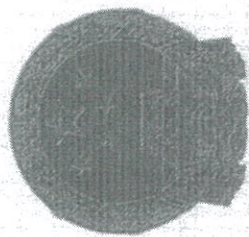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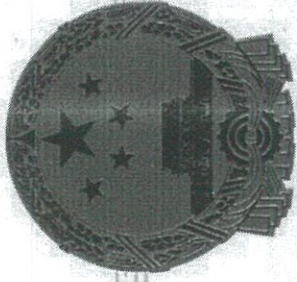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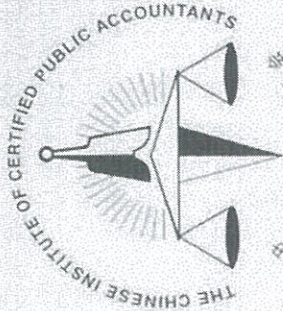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王春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2-5
 工作单位: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2324197412053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春仁
 证书编号: 11000118272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y /m /d

转出: 大华
 转入: 中兴华
 2013.12.3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王俊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欣诚万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23741020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